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就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已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在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任职资格及工作情况进行充分的了解后，我们一致认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及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按照约定时间较好地完成公司所交付的年度审计工作。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审慎判断，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聘期一年，同意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 独立意见

1、《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我们一致认为：《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

反映了2017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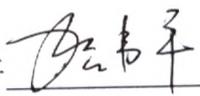
我们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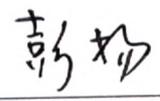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国华 

贺伟平 

彭 扬 

2017年8月24日